

郑州市体育局
中共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郑体〔2023〕66号

关于郑州市大中小学校教练员
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体育、教育主管部门、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体育总局、中央编办、教育部、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学校设置教练员岗位的实施意见》（体人规字〔2023〕3号）以及省体育局、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河南省大中小学校教练员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意见》（豫体〔2023〕4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现就全市大中小学校教练员岗位设置管理有关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通过在学校工作的教练员（以下简称“学校教练员”）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力量，提升青少年体育锻炼质量和水平，帮助青少年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助力教育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岗位设置范围与要求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可根据工作实际，设立专（兼）职学校教练员岗位。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学校提供体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体育师资不足问题。设立专职学校教练员岗位的学校，在核定的编制和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内设置，纳入岗位设置方案，专岗专用，并按照专业技术岗位进行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600人以上的公办学校、普通高中、职

业院校、普通高校根据学校体育工作需要，原则上至少设置 1 个教练员岗位。被命名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包括国家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国家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省市联办项目重点后备人才基地、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省级体育特色学校）、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具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资格的普通高校，原则上至少设置 2 个学校教练员岗位，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至少设置 1 个学校教练员岗位，特色体育项目多的学校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学校教练员岗位设置数量。

三、岗位职责

学校教练员按照学校体育工作计划，发挥专业特长，参与体育教学和训练工作。主要承担学生体育运动专项技能、体能训练和体育后备人才选育工作，承担学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学校运动队训练竞赛管理、运动损伤防护康复等知识传授，以及校园体育社团、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建设管理等工作。

四、职称体系

学校教练员的职称层级设初级、中级和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教练员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初级教练、中级教练、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评价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体育局《河南省体育专业教练员职称申报评审标准（试行）》（豫人社办〔2022〕88号）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教练员执教期间，学生体质和运动能力提升情况、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情况、学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

情况、学校体育社团管理情况等，均可作为其职称评审有效业绩。

五、任职条件

学校教练员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身心健康、举止文明；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热爱体育事业，了解相应运动项目的竞赛规程及裁判规则，熟悉相应年龄段学生的运动生理、心理特点；经省级体育教练员任职岗前培训合格等基本条件。任职相应学校教练员，还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一）任职普通高校学校教练员，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过全国性及以上（最高水平）成年单项比赛前八名成绩，并取得运动健将及以上等级称号。

（二）任职初中、高中、职业院校学校教练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获得过全国性及以上（青少年、中学生）比赛前六名或省运会（青少年竞技组、学生组）冠军成绩，并取得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称号。

（三）任职小学学校教练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获得过省级单项赛事前三名或省运会（青少年竞技组）、省级学生体育赛事前六名成绩，并取得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称号。

六、岗位聘用及管理

（一）学校根据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组织开展学校教练员岗位聘用工作。

（二）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可拿出一定数量的学校教练员岗位面向取得一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的退役运动员公开招

聘。对愿意从事学校体育教育工作，且曾获得奥运会前 8 名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年终总排名、总积分）、亚运会前 6 名（上述赛事均为奥运会或全运会项目）或全运会前 3 名（竞技体育项目）的优秀退役运动员，可由输送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性安置到当地公办学校。

（三）学校教练员在取得教师资格后可按规定转任体育教师，体育教师在取得教练员职称后可按规定转任学校教练员。

七、保障措施

（一）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广泛吸纳全市、全省体育人才。各开发区、各区县（市）要将符合认定条件的高水平优秀运动员、体育教练员纳入当地人才认定范围，并享受相应的人才引进政策。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相关专业机构等提供体育训练、竞赛活动组织等服务，缓解学校教练员力量不足问题。

（二）各开发区、各区县（市）要统筹利用学校教练员资源，探索完善学校教练员多点执教、跨校执教机制，合理规划配置“三大球”、游泳及田径等基础大项、冰雪运动等各类运动项目学校教练员，按区域统筹安排学校教练员的教学训练任务，最大限度发挥学校教练员作用。

（三）有意向从事学校体育工作的退役运动员，应参加省级退役运动员职业转换培训。体育部门负责做好退役运动员转型学校教练员培训工作，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学校教练员入职后加强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教学培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水平。

八、组织实施

(一) 在学校设置教练员岗位是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有力加强，是体教融合的重要举措，事关全市青少年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各开发区、各区县（市）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机构编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等部门要提高认识，凝聚共识，分工协作，共同支持保障，形成推进合力。

(二)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可依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先行先试、统筹推进，不断完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